

进行协商后任命的执行主任领导，要充分注重地区轮流原则，任期四年；

2. **进一步决定**秘书长经与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协商后，应为理事会秘书处任命适当数量的工作人员，任命时除了考虑到专业才能外，尚需注意公平的地区分配的必要性，并避免任命一些同时在其它机构或机关执行职务的人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21.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世界粮食会议的第 3348(XXIX) 号决议，以及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扑灭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世界宣言》和有关决议，

审议了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⑧

1.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机构充分执行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在题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所议定的建议”的文件^⑨中的建议；

2. **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第三届会议采取及时的具体步骤，促成早日执行世界粮食会议和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并为此目的同情地考虑载在世界粮食理事会报告附件二内的七十七国集团各项决议草案。^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⑧同上，《补编第 19 号》(A/31/19)。

^⑨A/C.2/31/L.65。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31/19)，附件一，第 50-69、79 和 91 段。

31/122.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⑪

大会，

回顾世界粮食会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三号决议，^⑫以及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3(XXX) 号决议，

欢迎至今在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比照发展中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总和计算，它们的认捐数额已经很大，

1. 对所有已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认捐的政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政府表示感谢；

2. **也感谢**秘书长和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在设立基金方面所作的努力。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1/156. 有利于发展中 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8 (XXIX)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加强他们为发展中岛屿国家所作的努力，

并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发达国家和有此能力的发展中国家采取特别措施协助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结构改革，

又回顾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98(IV) 号决议，^⑬其中根据《建立新的国际

^⑪并参看下文第十节 B.3，第 31/413 号决定。

^⑫参看《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二章。

^⑬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部分，A 节。